

2021 年开封市社会福利院预算说明

目录

第一部分 开封市社会福利院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责
- 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开封市社会福利院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第三部分名词解释附件：开封市社会福利院 2021 年单位预算表

- 一、单位收支预算表二、单位收入预算表三、单位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九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市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开封市社会福利院概况

一、开封市社会福利院主要职责

开封市社会福利院正式成立于 1984 年，位于开封市金明大道与华夏大道交叉口，总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，是开

封市唯一一所综合型社会福利机构。主要承担着全市“无依无靠、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”的“孤老残幼”人员的养育重任。福利院秉承“一切为了老人和孩子，为了老人和孩子的一切”的宗旨，逐步形成了集“养育、教育、医疗、康复、收养、社工引导”六位一体的全方位标准化服务模式。

二、开封市社会福利院构成情况

开封市社会福利院为开封市民政局下属二级机构，乡科级，全供事业单位，编制 39 人。

第二部分开封市社会福利院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社会福利院 2021 年收入总计 1124.33 万元，支出总计 1124.33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47.26 万元，增长 4.39%。主要原因：一是项目支出增加；二是收养人员生活费标准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社会福利院 2021 年收入合计 1124.33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1124.33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社会福利院 2021 年支出合计 1124.33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341.72 万元，占 30.39%；项目支出 782.61 万元，占 69.61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社会福利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124.33 万元。与 2020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增加 47.26 万元，增长 4.39%，主要原因：一是项目支出金额增加；二是收养人员生活费标准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开封市社会福利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124.33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8.41 万元，占 96.80%；卫生健康支出 18.99 万元，占 1.69%；住房保障支出 16.93 万元，占 1.51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开封市社会福利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41.72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334.04 万元，占 97.75%；公用经费支出 7.68 万元，占 2.25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开封市社会福利院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3.3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与 2020 年预算数保持一致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 公务接待费 0.3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与 2020 年预算数保持一致。

(二)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0 预算数保持一致。

八、政府性资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(一) 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

开封市社会福利院 2021 年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10 万元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，主要支出范围是福利园区冬季取暖费和绿化费以及院内日常维修、维护等。

(二)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

我单位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

(三)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0 年，我单位共组织对 5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 723.752 万元。2021 年，我单位拟组织对 7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 782.61 万元。2020 年，我单位已对 5 个项目设立了预算绩效目标，涉及资金 723.752 万元。

(四)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0 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 5 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0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用车 5 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接送收养人员就医、孩子上下学及为收养人员采购日常用品等；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 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拨付的资金；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 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 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

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 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 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 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 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

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 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开封市社会福利院 2021 年单位预算表